##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**一、依據**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9月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25825號辦理。

**二、宗旨**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拳擊運動專項技術水準，從競賽中培養青年創新超越的精神，成為國家優質的運動員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屏東縣政府。

**四**、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**五、協辦單位**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。

**六、比賽日期**：

1. 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05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，共5天。
2. 社會組：105年10月23至10月26日，共4天。

**七、比賽地點**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《屏東市勝利路9號》。

**八、參賽資格**：

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(未領有手冊者，應於賽前即早辦理，賽前前三日(19日)起及比賽期間概不受理申請)，始可報名參賽**。**
2. 國、高中生必需帶學生證並以當前就讀學籍為參賽組別，並蓋10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以備檢查。社會組需帶身分證備查。
3. **凡參加賽會之教練、選手皆需為本會會員。**

**九、參賽組別：**

1. 男子組：
2. 國中組
3. 高中組(含同等學歷專一至專三學生)
4. 社會組(含大學及專四專五學生)
5. 女子組：
6. 國中組
7. 高中組(含同等學歷專一至專三學生)
8. 社會組(含大學及專四專五學生)

**十、各組比賽量級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國中男子組 | 高中男子組 | 社會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 高中女子組 | 社會女子組 |
| 第一量級 | 35.01-38kg | 40.01-43 kg | 46.01-49kg | 35.01-38㎏ | 39.01-42㎏ | 45.01-48kg |
| 第二量級 | 38.01-40kg | 43.01-46 kg | 49.01-52kg | 38.01-41㎏ | 42.01-45㎏ | 48.01-51kg |
| 第三量級 | 40.01-42kg | 46.01-49 kg | 52.01-56kg | 41.01-44㎏ | 45.01-48㎏ | 51.01-54kg |
| 第四量級 | 42.01-44kg | 49.01-52 kg | 56.01-60kg | 44.01-46㎏ | 48.01-51㎏ | 54.01-57kg |
| 第五量級 | 44.01-46 kg | 52.01-56 kg | 60.01-64kg | 46.01-48㎏ | 51.01-54㎏ | 57.01-60kg |
| 第六量級 | 46.01-48 kg | 56.01-60 kg | 64.01-69kg | 48.01-50㎏ | 54.01-57㎏ | 60.01-64kg |
| 第七量級 | 48.01-50 kg | 60.01-64 kg | 69.01-75kg | 50.01-52㎏ | 57.01-60㎏ | 64.01-69kg |
| 第八量級 | 50.01-52 kg | 64.01-69 kg | 75.01-81kg | 52.01-54㎏ | 60.01-64㎏ | 69.01-75kg |
| 第九量級 | 52.01-54 kg | 69.01-75 kg | 81.01-91kg | 54.01-57㎏ | 64.01-69㎏ | 75.01-81kg |
| 第十量級 | 54.01-57 kg | 75.01-81 kg | 91+kg | 57.01-60㎏ | 69+㎏ | 81+kg |
| 第十一量級 | 57.01-60 kg | 81.01-91kg |  | 60.01-63㎏ |  |  |
| 第十二量級 | 60.01-63 kg | 91+ kg |  | 63+㎏ |  |  |
| 第十三量級 | 63.01-66 kg |  |  |  |  |  |
| 第十四量級 | 66.01-70kg |  |  |  |  |  |
| 第十五量級 | 70+kg |  |  |  |  |  |

**十一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2015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**

**十二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:**

男子組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比賽回合 | 每回合時間 | 中間休息 | 比賽拳套﹙盎司﹚ |
| 國中男子組 | 3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高中男子組 | 3回合 | 3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社會男子組(一律不戴頭盔) | 3回合 | 3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12盎司【69公斤級以上(含)】 |

女子組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齡 | 比賽回合 | 每回合時間 | 中間休息 | 比賽拳套﹙盎司﹚ |
| 國中女子組 | 3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高中女子組 | 4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| 社會女子組 | 4回合 | 2分 | 1分 | 10盎司 |

**十三、參賽細則：**

1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3. 抽籤方式：105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於屏東縣立體育館進行賽程電腦抽籤，抽籤時請各隊至少一人參與，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﹝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﹞。
4. 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	1. 時間：105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，抽籤後立即召開。
	2. 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。
5. 裁判會議：
	1. 時間：105年10月22日，上午11時。
	2. 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。

**十四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(星期五)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十五、報名手續：**

1. 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﹙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﹚。
2. 各隊代表出賽之國中組及高中歲組選手，需提出學籍證明，並加蓋單位章；其他社會組參賽選手需加簽名章。
3. 以學校為單位者，不得跨校組隊；各組別參賽隊伍每量級僅限一名，報名單上請註明隊名，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賽中將不得變更，否則以失格論，請確實填寫，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而失格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4. 報名收件方式(擇一即可)
	1. 參賽隊伍可傳送word檔電子報名表至協會電子信箱進行報名。
	2. 亦可透過郵寄紙本報名表至協會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5. 報名地點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地址:105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5室)
郵局帳號：05623000 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	1. 電話:02-8771-1467
	2. 傳真:02-2751-1418
	3. 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
6. 報名費：每位參賽選手報名同時應依報名表人數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整，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(報名費含由協會統一辦理之保險費用，如因無法抗力因素導致未能參賽者，於抽籤當日告知協會，可辦理退費350元整，開賽後不得退費。)

**十六、體檢及過磅：**

1. 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。
2.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穿內褲上秤、女子可穿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3.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學生證及身份證)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4. 體檢過磅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5. 女子組需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(報名時同時提交)。

**十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**

**十八、錦標與獎勵：**

1. 個人錦標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2人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各組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9人以下取最優級組前4名(第三名並列)，10至11人取最優級組前5名，12至13人取最優級組前6名，14人以上取最優級組前7名，各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2. 團體錦標：
	1.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：國、高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 (含五量級)，國、高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(含三量級)，列為團體競賽單位。
	2. 國男組錄取前六名，高男、高女、國女等各組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(社會組暫不設團體錦標)。
	3.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：採國際獲獎牌數排名方法計算
		1. 依獎牌金、銀、銅、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5、6、7名依順位數排名。
		2. 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1分，準決賽勝一場得2分，決賽勝一場得3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		3.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		4. 惟不得將獎牌頒發給一次都未上場比賽之選手，並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成績。
		5. 當一量級中只有二位選手參賽時，兩人皆只計算個人成績，且不列入團體錦標。
3.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**十九、懲戒：**

1.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2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
**二十、本次競賽各量級前三名，將列為未來國家隊選拔及培育潛力選手計畫之資格。**

**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**